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福利龍複合肥有限公司同意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1,927,960元(約24,974,897港元)，向買方出售其於陝西興福肥業有限公司之40%股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福利龍出售興福之40%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交易詳情之通函，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 賣方：廣東福利龍複合肥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買方：陝西興化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合成氨、硝酸、硝酸銨、多孔硝酸銨、特種氣體及鐵粉之生產、加工、批發與零售，以及複合肥及複混肥之生產及銷售。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所出售資產：本公司聯營公司陝西興福肥業有限公司之40%股權

**條款** : 福利龍及買方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買賣興福之40%股權。

### **先決條件及完成**

福利龍及買方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成立：

1. 股權轉讓協議獲福利龍及買方之董事會批准；
2. 股權轉讓協議獲興福之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3. 交易於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註冊程序；
4. 本公司及買方遵守披露規定；及
5. 完成向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申報資產估值報告、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交易相關文件之程序。

完成後，本公司及福利龍將不再持有興福任何股權，而興福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為人民幣21,927,960元(約24,974,897港元)，乃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經參考獨立第三方發出之資產估值報告所載興福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53,368,900元後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5個工作天內支付。按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1,927,960元及資產估值報告所載興福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53,368,900元計算，興福股權乃按2.72%之溢價出售。因此，交易盈利預期將為人民幣580,400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福利龍之營運資金。

### **有關興福之資料**

興福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福利龍及買方直接擁有40%及60%權益。興福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即40%)乃由福利龍注資。興福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複合肥料、合成肥料、化學肥料、生物肥料、植物肥料、動物肥料及植物生長調節劑。

興福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0,748,900元及人民幣47,706,900元。下表顯示興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營業額	142,845,000	75,089,000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410,000	(3,297,000)
本集團應佔興福業績	163,849	(1,318,912)
本集團於興福之權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99,553	18,980,641

興福已根據中國審計準則編製其賬目。本集團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權益會計法計入其於興福之權益，並將其於興福經營業績淨額之應佔部分記錄為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本集團將繼續以上述會計法處理其於興福之權益，直至出售完成為止。

### 出售之理由及好處

興福屬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福利龍之聯營公司，而不屬於附屬公司，因此，除本集團之投資收益外，興福並不能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營業額增長。從興福成立以來的經營業績來看，前三個財政年度處於累計虧損狀態，雖然二零零八年開始錄得盈利，但對於本集團之投資回報仍遠不符合預期，且低於本集團資金使用成本。董事會針對興福之經營現狀與未來前景分析，並充分考慮本集團自身在現階段的經營戰略，認為出售興福股權能讓本集團將自有資源更集中地投放到符合本集團策略的業務領域，有利於專注以廣東及山東之自有複合肥生產基地為基礎，繼續保持本集團營業額的增長，擴大盈利規模，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收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興福將消除其對本集團構成之財務負擔，並有助本集團轉移更多資源至開發本集團於市場策劃、專業及專門技術方面具有優勢之化學複合肥料及醫療保健產品。

因此，本公司認為出售其於興福之股權整體而言將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認為，出售興福對本集團未來經營溢利之影響甚微。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及商業生產生物肥料產品及醫療保健產品。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福利龍出售興福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交易詳情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估值報告」	指	一家屬於獨立第三方之北京合資格資產估值公司就興福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估值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89)
「完成」	指	股權轉讓協議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福利龍(作為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就出售興福40%股權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福利龍」	指	廣東福利龍複合肥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陝西興化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興福」	指	陝西興福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福利龍及買方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布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8元之匯率計算。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書新先生、謝克華先生及張松鴻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馮恩慶先生、謝光北先生及王校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國明教授、吳琛先生及關彤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